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信用减值损失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总负债、所有者权益资产等项目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210700000003192